

非密

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文件

榕房〔2020〕4号

关于2019年1-12月份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分配进展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直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：

2019年省里下达我市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是：棚户区改造新开工11027套，基本建成4500套。现将2019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进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棚户区改造情况

我市新开工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11072套（户），占省里下达任务的100.4%。全市基本建成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5701套，占省里下达任务的126.7%。

二、配租情况

我市公租房累计开工建设 46862 套，全年已分配 42816 套，公租房分配率为 91.4%，其中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率 90.8%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落实 2020 年棚改项目。我市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已经由市政府报送至省住建厅，请各责任单位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确保所有项目在 9 月底前全面开工。

（二）要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。各县市（马尾区、长乐区）可以探索实行保障房租售并举。同时，继续加快公租房保障工作，推进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行的分类保障模式。市国有房产中心要针对历年来政府投资的公租房全面梳理，对在建和未竣工的公租房、督促加快项目进度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促进尽快交付使用，提高分配率。

（三）继续推进审计整改工作。2018 年保障性安居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 55 个问题，4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，整改率为 89.1%。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进一步梳理，分类解决，逐项落实问题，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，限期整改到位。

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2020 年 1 月 13 日